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758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5 0175858B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請惠予推薦學者專家名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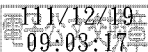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應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(第2項)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一、各該主管機關代表。二、學者專家。…。(第3項)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。…。(第5項)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…。」為辦理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推薦6至12名學者專家名單。另依上開第5項規定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任一性別之學者專家請勿低於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- 二、為應遴選作業需要，前開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請提供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學歷、經歷簡述、聯絡資訊(含聯絡電話、手機、E-Mail、傳真、地址)及專長領



域，並請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彌封逕寄本部國民
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謝亞修先生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
738之4號)。本部將循行政程序擇聘之。

三、檢附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
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
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
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
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
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
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
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

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名單

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 職稱	學歷	經歷簡述	聯絡資訊	專長領域
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傳真： 地址：	
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傳真： 地址：	
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傳真： 地址：	
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


					e-mail : 傳真 : 地址 :	
					公 : 宅 : 手機 : e-mail : 傳真 : 地址 :	
					公 : 宅 : 手機 : e-mail : 傳真 : 地址 :	

推薦學校或單位：_____

推薦單位負責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聯絡（承辦）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 校長遴選係依學校類別進行審議，專長領域欄請填寫：高中、高職、特殊學校或不分領域。

二、 推薦人數以 6 至 12 名為原則，並請涵蓋不同專長領域者為宜。

三、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